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431)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501 號 11 樓
電 話：(02)8792-1666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5
(十三)	附註揭露項目	45	~ 4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6	~ 48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育仁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324 號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吳漢期


支秉鈞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5~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9,196	31	\$ 394,135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41,657	20	928,235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500	-	6,5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136	1	73,532	2
130X	存貨	六(四)	551,871	20	1,112,904	33
1410	預付款項		11,611	-	20,7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5	-	1,4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71,176</u>	<u>72</u>	<u>2,537,477</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46,941	6	167,45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89,654	14	409,481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171,504	6	173,799	5
1780	無形資產		8,615	-	10,0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1,809	1	22,5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0,071	1	10,4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8,594</u>	<u>28</u>	<u>793,789</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2,719,770</u>	<u>100</u>	<u>\$ 3,331,266</u>	<u>100</u>

(續次頁)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93,474	3
2150	應付票據			1,317	-		1,593	-
2170	應付帳款			851,430	32		1,293,500	3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70,096	6		222,24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9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58	-		2,4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25,201</u>	<u>38</u>		<u>1,618,240</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0,081	1		32,04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8,188	-		6,4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269</u>	<u>1</u>		<u>38,53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63,470</u>	<u>39</u>		<u>1,656,776</u>	<u>5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109,270	41		1,109,270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87,070	6		187,07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二十一)		178,390	7		176,14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285	5		129,2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3,943	1		22,463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8,342	1		50,25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56,300</u>	<u>61</u>		<u>1,674,490</u>	<u>50</u>
3XXX	權益總計			<u>1,656,300</u>	<u>61</u>		<u>1,674,490</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719,770</u>	<u>100</u>	\$	<u>3,331,2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636,049	100	\$ 4,307,9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十九)	(3,265,883)	(90)	(3,772,088)	(87)
5900 營業毛利		370,166	10	535,829	1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0,905)	(7)	(296,066)	(7)
6200 管理費用		(79,024)	(2)	(79,28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623)	(2)	(81,03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0,552)	(11)	(456,379)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0,386)	(1)	79,45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六)及七	49,075	1	39,5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2,303	1	29,18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838)	-	(1,5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540	2	67,208	1
7900 稅前淨利		40,154	1	146,65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799)	-	(4,302)	-
8200 本期淨利		\$ 35,355	1	\$ 142,35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003)	-	(\$ 3,0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41	-	5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62)	-	(2,5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13,741)	-	23,22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20,510)	(1)	14,1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335	-	(3,9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916)	(1)	5,1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578)	(1)	\$ 2,5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7	-	\$ 144,944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355	1	\$ 142,35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77	-	\$ 144,944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32		\$ 1.2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32		\$ 1.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法	定	特	未	國	備	融	金	
			交	盈	盈	別	分	外	供	資	未	
			易	餘	盈	盈	配	營	出	產	實	
				積	積	積	(運	售	未	額	
				公	公	公	待	機	融	實	權	
				積	積	積	彌	構	資	額	益	
				公	公	公	補	財	現	損	總	
				積	積	積	虧	務	損	益	額	
				公	公	公	損	報	益	總	額	
				積	積	積	換	表	益	額	額	
				公	公	公	算	換	益	總	額	
				積	積	積	之	換	益	額	額	
				公	公	公	差	額	益	總	額	
				積	積	積	額	損	益	總	額	
				公	公	公	現	損	益	總	額	
				積	積	積	損	益	總	額	額	
				公	公	公	益	總	額	額	額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1,109,270	\$ 121,884	\$ 65,186	\$ 176,144	\$ 129,285	(\$ 117,379)	(\$ 9,509)	\$ 54,665	\$ 1,529,546			
103年度合併淨利	六(二十二) -	-	-	-	-	142,356	-	-	142,356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2,514)	19,275	(14,173)	2,58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109,270</u>	<u>\$ 121,884</u>	<u>\$ 65,186</u>	<u>\$ 176,144</u>	<u>\$ 129,285</u>	<u>\$ 22,463</u>	<u>\$ 9,766</u>	<u>\$ 40,492</u>	<u>\$ 1,674,490</u>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1,109,270	\$ 121,884	\$ 65,186	\$ 176,144	\$ 129,285	\$ 22,463	\$ 9,766	\$ 40,492	\$ 1,674,490			
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46	-	(2,246)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9,967)	-	-	(19,967)			
104年度合併淨利	六(二十二) -	-	-	-	-	35,355	-	-	35,35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1,662)	(11,406)	(20,510)	(33,57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109,270</u>	<u>\$ 121,884</u>	<u>\$ 65,186</u>	<u>\$ 178,390</u>	<u>\$ 129,285</u>	<u>\$ 33,943</u>	<u>(\$ 1,640)</u>	<u>\$ 19,982</u>	<u>\$ 1,656,3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0,154	\$ 146,6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1,781	-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29,765	23,25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八)	2,824	2,553
長期預付租金之租金費用	六(七)	238	232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六(六)	2,295	2,296
折舊費用	六(十八)	58,090	55,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353	1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38	1,55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636)	(1,932)
股利收入	六(十七)	(7,225)	(6,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23,280
應收帳款		384,785	(352,82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85)	(3,904)
其他應收款		55,396	(54,942)
存貨		532,025	(472,053)
預付款項		9,104	(14,469)
其他流動資產		1,236	3,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6)	(1,654)
應付帳款		(442,070)	428,450
其他應付款		(46,481)	76,544
其他流動負債		(78)	(5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2)	(14,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18,831	(159,239)
收取之利息		1,636	1,932
本期支付利息		(838)	(1,5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8,621)	(2,896)
收取之股利		7,225	6,0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8,233	(155,674)

(續次頁)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51,629)	(\$ 103,921)
無形資產增加		(1,509)	(3,6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138)	(105,96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還款)動支		(93,474)	93,4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9,9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3,441)	93,474
匯率影響數		(6,593)	10,5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5,061	(157,6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135	551,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9,196	\$ 394,1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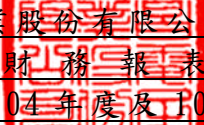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源供應器等之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集團評估，上述改變對本集團之保留盈餘及綜合損益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

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根茂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企業之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	根茂(新加坡) 有限公司	海外企業之 投資控股	84.97%	84.97%	
根茂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新加坡) 有限公司	海外企業之 投資控股	15.03%	15.03%	
根茂(新加坡) 有限公司	根茂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 等產品之生 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每月底將各項差異分攤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俾反映實際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

(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至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項目都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為 5 年~45 年、機器設備為 3 年~20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3 年~10 年、租賃改良 5 年及其他設備 2 年~10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 年~45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10 年攤銷。

(十六) 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向當地政府取得使用時約定土地之權利所支付之對價，並於約定之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內以直線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

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予一般所得稅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

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源供應器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租賃(出租人)

若承租標的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仍保留於出租人，本集團對此類租賃採營業租賃處理，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係為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以下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

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51,87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33	\$ 23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38,963	393,897
合計	<u>\$ 839,196</u>	<u>\$ 394,13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5,870	\$ 125,870
其他無活絡市場之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7,090	67,090
小計	192,960	192,9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9,981	40,491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66,000)	(66,000)
合計	<u>\$ 146,941</u>	<u>\$ 167,45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20,510)及(\$14,173)，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0。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543,450	\$ 928,235
減：備抵呆帳	(1,793)	-
	<u>\$ 541,657</u>	<u>\$ 928,235</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791	\$ 23,420
31-90天	690	7,679
91-180天	2,444	8,776
181天以上	<u>9,163</u>	<u>-</u>
	<u>\$ 13,088</u>	<u>\$ 39,8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793 及 \$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4年度</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781	1,781
淨兌換差額	-	<u>12</u>	<u>12</u>
12月31日	<u>\$ -</u>	<u>\$ 1,793</u>	<u>\$ 1,793</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群組1	\$ 528,569	\$ 888,360
群組2	-	-
群組3	-	-
	<u>\$ 528,569</u>	<u>\$ 888,360</u>

註：

群組 1：依本公司信用額度評鑑表，以資本額、業界風評及付款情形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 A 者。

群組 2：依本公司信用額度評鑑表，以資本額、業界風評及付款情形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 B 者。

群組 3：依本公司信用額度評鑑表，以資本額、業界風評及付款情形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 C 者。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料	\$ 157,149	(\$ 29,658)	\$ 127,491
在製品	23,341	(1,070)	22,271
製成品	446,007	(43,898)	402,109
合計	<u>\$ 626,497</u>	<u>(\$ 74,626)</u>	<u>\$ 551,87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料	\$ 353,100	(\$ 26,850)	\$ 326,250
在製品	119,431	(3,364)	116,067
製成品	685,990	(15,403)	670,587
合計	<u>\$ 1,158,521</u>	<u>(\$ 45,617)</u>	<u>\$ 1,112,90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35,781	\$ 3,744,033
存貨報廢損失	337	4,796
存貨跌價損失	29,765	23,259
	<u>\$ 3,265,883</u>	<u>\$ 3,772,088</u>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月1日		104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成 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272,312	(\$ 92,771)	\$ 272,876	(\$ 103,181)
機器設備	422,249	(246,397)	451,910	(270,323)
運輸設備	7,687	(6,372)	7,608	(6,904)
辦公設備	7,570	(3,792)	7,566	(4,499)
租賃改良	12,388	(1,487)	13,458	(4,752)
其他	75,145	(46,023)	73,715	(53,74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972	-	5,928	-
合計	<u>\$ 806,323</u>	<u>(\$ 396,842)</u>	<u>\$ 833,061</u>	<u>(\$ 443,407)</u>

	淨兌換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增添	處分	折舊費用	重分類	差額	
房屋及建築	\$ 179,541	\$ 108	\$ -	(\$ 12,270)	\$ 5,687	(\$ 3,371)	\$ 169,695
機器設備	175,852	7,823	(233)	(31,558)	33,122	(3,419)	181,587
運輸設備	1,315	-	-	(600)	-	(11)	704
辦公設備	3,778	255	(59)	(863)	-	(44)	3,067
租賃改良	10,901	35	-	(3,265)	1,036	(1)	8,706
其他	29,122	790	(61)	(9,534)	-	(350)	19,96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972	36,946	-	-	(39,845)	(145)	5,928
合計	<u>\$ 409,481</u>	<u>\$ 45,957</u>	<u>(\$ 353)</u>	<u>(\$ 58,090)</u>	<u>\$ -</u>	<u>(\$ 7,341)</u>	<u>\$ 389,654</u>

	103年1月1日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 6,270	\$ -	\$ -	\$ -
房屋及建築	275,234	(83,148)	272,312	(92,771)
機器設備	350,170	(243,050)	422,249	(246,397)
運輸設備	7,549	(5,657)	7,687	(6,372)
辦公設備	6,191	(3,889)	7,570	(3,792)
租賃改良	-	-	12,388	(1,487)
其他	73,887	(45,796)	75,145	(46,02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8,066	-	8,972	-
合計	<u>\$ 737,367</u>	<u>(\$ 381,540)</u>	<u>\$ 806,323</u>	<u>(\$ 396,842)</u>

	淨兌換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增添	處分	折舊費用	重分類	差額	
土地	\$ 6,270	\$ -	\$ -	\$ -	(\$ 6,270)	\$ -	\$ -
房屋及建築	192,086	-	-	(11,827)	(6,670)	5,952	179,541
機器設備	107,120	86,863	(54)	(31,992)	8,044	5,871	175,852
運輸設備	1,892	-	-	(599)	-	22	1,315
辦公設備	2,302	2,169	(27)	(962)	216	80	3,778
租賃改良	-	-	-	(1,487)	12,388	-	10,901
其他	28,091	8,528	(60)	(8,133)	-	696	29,12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8,066	11,513	-	-	(20,891)	284	8,972
合計	<u>\$ 355,827</u>	<u>\$ 109,073</u>	<u>(\$ 141)</u>	<u>(\$ 55,000)</u>	<u>(\$ 13,183)</u>	<u>\$ 12,905</u>	<u>\$ 409,481</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電梯、電力系統及建物等，分別按5年~45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03,511	\$ 93,480	\$ 196,991
累計折舊	<u>-</u>	<u>(23,192)</u>	<u>(23,192)</u>
	<u>\$ 103,511</u>	<u>\$ 70,288</u>	<u>\$ 173,799</u>
<u>104年度</u>			
1月1日	\$ 103,511	\$ 70,288	\$ 173,799
折舊費用	<u>-</u>	<u>(2,295)</u>	<u>(2,295)</u>
12月31日	<u>\$ 103,511</u>	<u>\$ 67,993</u>	<u>\$ 171,50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03,511	\$ 93,480	\$ 196,991
累計折舊	<u>-</u>	<u>(25,487)</u>	<u>(25,487)</u>
	<u>\$ 103,511</u>	<u>\$ 67,993</u>	<u>\$ 171,50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97,241	\$ 81,519	\$ 178,760
累計折舊	<u>-</u>	<u>(15,605)</u>	<u>(15,605)</u>
	<u>\$ 97,241</u>	<u>\$ 65,914</u>	<u>\$ 163,155</u>
<u>103年度</u>			
1月1日	\$ 97,241	\$ 65,914	\$ 163,155
重分類	6,270	6,670	12,940
折舊費用	<u>-</u>	<u>(2,296)</u>	<u>(2,296)</u>
12月31日	<u>\$ 103,511</u>	<u>\$ 70,288</u>	<u>\$ 173,79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03,511	\$ 93,480	\$ 196,991
累計折舊	<u>-</u>	<u>(23,192)</u>	<u>(23,192)</u>
	<u>\$ 103,511</u>	<u>\$ 70,288</u>	<u>\$ 173,79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u>13,881</u>	\$ <u>11,75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3,596</u>	\$ <u>3,051</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依成本模式衡量，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92,062 及 \$573,858。係依鄰近地區交易實價資訊。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8,021	\$ 8,419
存出保證金	<u>2,050</u>	<u>2,050</u>
	<u>\$ 10,071</u>	<u>\$ 10,469</u>

1. 本集團於民國 88 年 11 月簽訂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吳江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約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238 及\$232。

2. 以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u>\$ 93,474</u>	2.36%	無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九)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	\$ 148,910	\$ 164,418
其他應付款	<u>21,186</u>	<u>57,831</u>
	<u>\$ 170,096</u>	<u>\$ 222,249</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588	\$ 17,5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715)	(14,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873</u>	<u>\$ 3,17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501	(\$ 14,331)	\$ 3,170
當期服務成本	304	-	304
利息費用(收入)	307	(257)	50
	<u>18,112</u>	<u>(14,588)</u>	<u>3,52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1)	-	(178)	(17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946	-	94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19	-	619
經驗調整	616	-	616
	<u>2,181</u>	<u>(178)</u>	<u>2,003</u>
提撥退休基金	-	(654)	(654)
支付退休金	(1,705)	1,705	-
小計	(1,705)	1,051	(654)
12月31日餘額	<u>\$ 18,588</u>	<u>(\$ 13,715)</u>	<u>\$ 4,873</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9,269	(\$ 19,724)	(\$ 455)
當期服務成本	346	-	346
利息費用(收入)	305	(403)	(98)
前期服務成本	1,150	-	1,150
	<u>21,070</u>	<u>(20,127)</u>	<u>9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1)	-	(146)	(14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94	-	29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2,880	-	2,880
	<u>3,174</u>	<u>(146)</u>	<u>3,028</u>
提撥退休基金	-	(801)	(801)
支付退休金	(6,743)	6,743	-
小計	(6,743)	5,942	(801)
12月31日餘額	<u>\$ 17,501</u>	<u>(\$ 14,331)</u>	<u>\$ 3,170</u>

註 1：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1.375%	1.7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8,130</u>	<u>\$ 19,066</u>	<u>\$ 19,054</u>	<u>\$ 18,139</u>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7,106</u>	<u>\$ 17,912</u>	<u>\$ 17,902</u>	<u>\$ 17,11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58。
- (7)截至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2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308
1-2年		477
2-5年		2,609
5年以上		1,845
	<u>\$</u>	<u>9,239</u>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09 及\$3,342。
- (2)本公司之海外孫公司-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係確定提撥制。根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養老制度，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依當地雇員工資總額提取養老保險金分別為\$18,116 及\$15,696。惟當地法令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故該孫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
- (3)餘合併子公司及孫公司-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及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專職員工，故無相關之退休金負債及費用。

(十一)股本

- 1.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90,000，分為 12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09,2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暨期末餘額	<u>110,927仟股</u>	<u>110,927仟股</u>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分配之限制及順序如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以下。

- (6) 員工紅利為減除(1)至(4)款規定數額後就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範圍內。員工紅利得以新股方式發給，本款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對象及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如當年度未辦理盈餘轉增資或盈餘轉增資案未獲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承認或核准者，全部發給現金。
- (7)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目前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事業仍處於成長階段。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03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46	
發放現金股利	19,967	\$ 0.18
合計	<u>\$ 22,213</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04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394	
發放現金股利	29,950	\$ 0.27
合計	<u>\$ 33,344</u>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4年1月1日	\$ 40,492	\$ 9,766	\$ 50,258
權益項目投資			
- 集團	(20,510)	-	(20,510)
- 集團之稅額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3,741)	(13,741)
- 集團之稅額	-	2,335	2,335
104年12月31日	<u>\$ 19,982</u>	<u>(\$ 1,640)</u>	<u>\$ 18,342</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3年1月1日	\$ 54,665	(\$ 9,509)	\$ 45,156
權益項目投資			
- 集團	(14,173)	-	(14,173)
- 集團之稅額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3,222	23,222
- 集團之稅額	-	(3,947)	(3,947)
103年12月31日	<u>\$ 40,492</u>	<u>\$ 9,766</u>	<u>\$ 50,258</u>

(十五)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收入	\$ 3,636,049	\$ 4,307,917

(十六)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 15,749	\$ 13,208
股利收入	7,225	6,080
董監酬勞	9,896	9,320
利息收入	1,636	1,932
政府補助收入	4,530	-
其他收入	10,039	9,034
合計	<u>\$ 49,075</u>	<u>\$ 39,574</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5,721	\$ 34,6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3)	(141)
賠償損失	-	(2,3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53
其他損失	(3,065)	(3,135)
合計	<u>\$ 42,303</u>	<u>\$ 29,185</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22,480	\$ 407,0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8,090	55,00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824	2,553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367,429	\$ 355,914
勞健保費用	6,765	6,087
退休金費用	22,179	20,436
其他用人費用	26,107	24,631
	<u>\$ 422,480</u>	<u>\$ 407,06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10%，董事監察人酬勞 5% 以下。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196 及\$2,02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98 及\$1,01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6%及 3.3%估列，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公司估列金額相同，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10%及 5%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38	\$ 1,551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2,717	\$ 4,9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u>916</u>	<u>69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3,633	5,68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166</u>	(1,378)
所得稅費用	<u>\$ 4,799</u>	<u>\$ 4,302</u>

(2) 所得稅費用及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002	\$ 46,73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020)	(3,37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916	692
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評估變動	(9,099)	(39,748)
所得稅費用	<u>\$ 4,799</u>	<u>\$ 4,302</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4,645	\$ 83,333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子公司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至 103 年度。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33,943	\$ 22,463

6.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623 及 \$6,353。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二十二) 每股盈餘

	<u>104 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5,355	110,927	\$ 0.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5,355	110,927	
員工酬勞	-	27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355	\$ 111,198	\$ 0.32

	103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2,356	110,927	\$ 1.2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2,356	110,927	
員工分紅	—	8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2,356	\$ 111,012	\$ 1.28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957	\$ 109,07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672	5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5,672)
本期支付現金	\$ 51,629	\$ 103,92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92,693	\$ 40,881
—其他關係人	365	105
	\$ 93,058	\$ 40,986

上開銷貨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2.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9,896	\$ 9,431
—其他關係人	120	—
	\$ 10,016	\$ 9,431

係為董監酬勞及其他雜項收入。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8,498	\$ 6,401
—其他關係人	<u>2</u>	<u>114</u>
總計	<u>\$ 8,500</u>	<u>\$ 6,51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月結 2~3 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租金與一般租金交易條件相關，其收款方式按季收取，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租金收入為 \$2,424 及 \$3,340，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皆為 \$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136	\$ 20,071
退職後福利	<u>400</u>	<u>340</u>
總計	<u>\$ 18,536</u>	<u>\$ 20,41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房屋及建築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價值))	\$ -	\$ 179,541	銀行融資額 度之擔保
長期預付租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u>	<u>8,419</u>	"
	<u>\$ -</u>	<u>\$ 187,96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租期為 5 年，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未來期間</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年內	\$ 12,715	\$ 12,273
超過1年至5年以內	<u>22,948</u>	<u>35,663</u>
	<u>\$ 35,663</u>	<u>\$ 47,93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至 30%之間。由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現金與約當現金皆大於總借款，故該比率為 0。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	\$ 93,47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39,196</u>	<u>394,135</u>
債務淨額	<u>(\$ 839,196)</u>	<u>(\$ 300,661)</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部門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會部門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

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新加坡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734	32.825	\$1,205,794	\$ 33,678	31.650	\$1,065,909
美金:人民幣	614	6.494	19,920	1,280	6.204	4,050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53	32.825	60,825	2,556	31.650	80,897
美金:人民幣	15,083	6.494	489,239	28,582	6.204	902,916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25	(\$ 13,553)
美金:人民幣	(3,172)	6.494	(15,8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25	\$ 5,585
美金:人民幣	2,450	6.494	12,238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650	(\$ 27,512)
美金：人民幣	841	6.204	4,2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650	\$ 18,513
美金：人民幣	(870)	6.204	(4,430)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058	\$ -	1%	\$ 10,659	\$ -
美金：人民幣	1%	7,956	-	1%	40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08	-	1%	809	-
美金：人民幣	1%	4,892	-	1%	9,029	-

價格風險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以將其投資組合分散的方式進行管理。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型基金及上市櫃與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皆為\$0。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皆為\$1,259。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103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若美元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

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所致。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會部門予以彙總。集團財會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317	\$ -	\$ -	\$ -
應付帳款	851,430	-	-	-
其他應付款	170,096	-	-	-
其他金融負債	2,195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u>一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註)	\$ 95,704	\$ -	\$ -	\$ -
應付票據	1,593	-	-	-
應付帳款	1,293,500	-	-	-
其他應付款	222,249	-	-	-
其他金融負債	2,195	-	-	-

註：係為未來須償還之合約總負債，故包含該期間之利息支出。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2.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2,468	\$ -	\$ 4,473	\$ 146,941
合計	\$ 142,468	\$ -	\$ 4,473	\$ 146,94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103年12月31日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2,978	\$ -	\$ 4,473	\$ 167,451
合計	<u>\$ 162,978</u>	<u>\$ -</u>	<u>\$ 4,473</u>	<u>\$ 167,451</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封閉型基金</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淨值

5.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4年1月1日	\$ 4,473
(即104年12月31日)	
	<u>權益證券</u>
103年1月1日	\$ 4,473
(即103年12月31日)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4,47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0.1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	\$ -	\$ -	\$ -	\$ 11

	10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	\$ -	\$ -	\$ -	\$ 11

十三、附註揭露項目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銷售電源供應器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地區主要為銷售業務，中國地區則為生產製造業務為主。本公司係以合併報告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提供予主要決議者用以衡量部門損益之資訊如下：

104年度

	台灣	中國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3,323,518	\$ 312,531	\$ -	\$ -	3,636,049
內部部門收入	-	2,807,137	-	(2,807,137)	-
部門收入	<u>\$ 3,323,518</u>	<u>\$ 3,119,668</u>	<u>\$ -</u>	<u>(\$ 2,807,137)</u>	<u>\$ 3,636,04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7,322)	(53,592)	-	-	(60,914)
所得稅費用	(4,799)	-	-	-	(4,79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4,321	-	-	(14,321)	-
部門損益	<u>\$ 35,355</u>	<u>\$ 29,928</u>	<u>\$ 4,736</u>	<u>(\$ 34,664)</u>	<u>\$ 35,355</u>

103年度

	台灣	中國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4,045,813	\$ 262,104	\$ -	\$ -	\$ 4,307,917
內部部門收入	-	3,846,866	-	(3,846,866)	-
部門收入	<u>\$ 4,045,813</u>	<u>\$ 4,108,970</u>	<u>\$ -</u>	<u>(\$ 3,846,866)</u>	<u>\$ 4,307,91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4,123)	(53,662)	-	-	(57,785)
所得稅費用	(4,302)	-	-	-	(4,302)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5,954	-	-	(105,954)	-
部門損益	<u>\$ 156,038</u>	<u>\$ 75,327</u>	<u>\$ 15,746</u>	<u>(\$ 104,755)</u>	<u>\$ 142,356</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因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產品之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電源供應器	\$ 3,555,061	\$ 4,115,760
其他	80,988	192,157
合計	<u>\$ 3,636,049</u>	<u>\$ 4,307,917</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93,246	\$ 192,199	\$ 41,125	\$ 199,444
亞洲	1,832,911	385,595	2,377,452	402,286
歐洲	1,103,989	-	1,116,008	-
美洲	605,903	-	773,332	-
	<u>\$ 3,636,049</u>	<u>\$ 577,794</u>	<u>\$ 4,307,917</u>	<u>\$ 601,730</u>

註1：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亞洲係排除台灣以外之地區皆歸屬於亞洲。

註2：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客 戶	\$ 3,282,110	台灣及中國	\$ 3,795,437	台灣及中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 496,890	\$ 328,700	\$ -	\$ -	\$ -	-	\$ 1,656,300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集團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淨額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73,000	\$ 109,750	0.22	\$ 109,750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2,239,477	29,225	1.99	29,225	
"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95,000	322	0.03	322	
"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	17,113	-	-	-	註
"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5,276	4,473	1.38	4,473	
"	新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402,090	-	-	-	註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243,000	3,171	0.22	3,171	
"	東台(馬)資訊有限公司	無	"	1,250,000	-	-	-	註

註：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	金額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2,807,137	100%	註	註	\$ 789,432	100%		

註：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約為2 ~ 3 個月。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789,432	3.54	\$ -	-	\$ 406,571	\$ -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 2,807,137	依雙方議定條件處理	84%
0	"	"	1	應付帳款	789,432	"	30%
0	"	"	1	其他應收款	455	"	-
0	"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492	係代墊款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所在地區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56之2號10樓	各項投資業務	\$ 92,000	\$ 92,000	11,720,000	100.00	\$ 112,315	\$ 4,702	\$ 4,702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18 CHIN BEE DRIVE, SINGAPORE 619865	各項投資業務	582,246	582,246	27,502,354	84.97	598,509	29,962	9,619	註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18 CHIN BEE DRIVE, SINGAPORE 619865	各項投資業務	91,079	91,079	4,866,045	15.03	108,886	29,962	4,503	註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上包括沖銷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投資利益\$638及未實現投資利益\$16,478。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	截至本期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期末投資帳	投資收益
根茂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液晶監視器、液 晶電視與手提電腦之電源供 應器	\$ 817,585	註1	\$ 404,854	\$ -	\$ -	\$ 404,854	\$ 29,928	100%	\$ 29,928	\$ 719,475	\$ -
		(RMB 163,681)		(USD 13,625)			(USD 13,62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聯昌電子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 606,048 (USD \$18,463)	\$ 875,410 (USD \$26,669)	\$ 993,780									
根茂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05,106 (USD \$3,202)	162,714 (USD \$4,957)	67,389									
合計匯出	\$ 711,154 (USD \$21,665)	\$ 1,038,124(USD \$31,626)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在投資大陸地區。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USD:TWD32.83)換算新臺幣。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應收 (付)餘額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2,807,137)	100%	\$ -	0	(\$ 789,432)	100%	\$ -	-	\$ -	\$ -	-	\$ -	\$ 45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032 號

會員姓名：(1) 支秉鈞
(2) 吳漢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八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三五五六八三三一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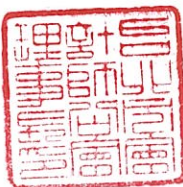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支秉鈞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漢期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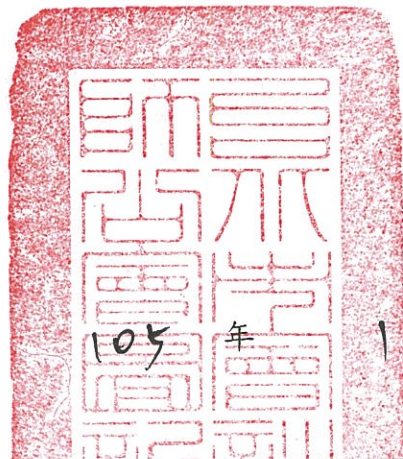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號

上
下
貝
言
二
金

